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757號

原　　告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昌盛

被　　告　廖基成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至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訴之聲明：㈠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45570 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㈡確認被告對原告關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6 年度簡上字第206 號和解筆錄第三所示之「如上訴人未於108 年5 月22日前全部拆除第一項所示之建物，第一項拆除費用參拾伍萬元上訴人同意於108 年6 月10日返還予被上訴人，並自108 年5 月23日起至全部拆除第一項建物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參萬參仟陸佰貳拾肆元。所稱全部拆除是指全部拆除完畢，不得有任何遺留物」之債權不存在。查訴之聲明第1 項，原告係請求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45570 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而被告就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對於原告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同）9 萬3,000 元；訴之聲明第2 項，被告主張原告應給付之金額為35萬元。次查，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45570 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程序，係因被告持桃園地院106 年度簡上字第206 號和解筆錄第三項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未滿足之債權而起，故訴之聲明第1 項應含括於訴之聲明第2 項內，不另計算其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5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瑞芝